

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

學生攜帶（使用）智慧型通訊產品申請書

____年____班 學生_____申請攜帶（使用）智慧型通訊產品，

申請用途及原因：_____。

且本人已詳閱「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學生攜帶（使用）智慧型通訊產品辦法」，
若有違反此規範時，本人願意接受學校處置，絕無異議。

※攜帶到校之智慧型通訊產品為：

☐ 行動電話（手機）

☐ 智慧手錶（具通訊功能）

☐ 其他智慧型通訊產品：_____

※學生：_____（簽名並蓋章）

※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_____（簽名並蓋章）

※家長聯絡電話：行動：_____ 住家：_____ 公司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導師簽章：

※生教組長審查簽章：

※學務主任核准簽章：

※核准日期：_____（自核准日期起，始可攜帶）

審核同意後，由學務處影印本申請書，核發原申請人

註

1. 本申請書須由導師向家長查證確認後，再送交學務處。
2. 經學務處審核同意後，學生方可攜帶智慧型通訊產品到校。

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小學生攜帶（使用）智慧型通訊產品管理辦法

一、依據

- （一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0 月 2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00072310 號函辦理。
- （二）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修訂公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- （三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四條「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足以妨礙學習或教學之物品，得予以暫時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與教學之虞時，歸還學生或通知監護人領回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（一）培養學生使用智慧型通訊產品之正確觀念與禮節。
- （二）維護學生學習及生活秩序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- （一）家長與導師確認學生實有攜帶(使用) 智慧型通訊產品之必要性後，由家長**填寫申請書**，並向學務處提出使用申請。
- （二）學務處通知核可學生提出之「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攜帶（使用）智慧型通訊產品申請書」(附件一)後，方得攜帶。

四、使用規範：

- （一）學生在校時間，不得攜帶智慧型通訊產品，若有使用之必要性，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且經校方核可後，方可攜帶。
- （二）學生在校時間，確實有聯絡家長之必要性時，須經導師或任課教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智慧型通訊產品。
- （三）學生攜帶智慧型通訊產品到校，應使用於與家長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，不應使用於遊戲、上網或非必要之聯絡使用。
- （四）學生在未經他人許可下，不得利用智慧型通訊產品擅自攝錄他人隱私或擁有、傳遞不雅之相片或影片。
- （五）學校調查智慧型通訊產品違規情形時，學生及家長須配合調查，並遵守校方規定。

五、違反使用規範之處理方式：

- （一）由校方暫時保管智慧型通訊產品，並於放學前交還學生或通知家長到校取回。
- （二）撤銷該學生在校使用智慧型通訊產品許可，且該學期不得再提出使用智慧型通訊產品申請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